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保險簡字第153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沈明芬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被告 詹朝鈞

詹皇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3萬6,874元，及被告詹朝鈞自民國114年6月10日起，被告詹皇潘自民國114年6月2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3萬6,8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

01 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
02 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
03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訴外人陳○
04 為兒童，故為保障陳○之權益，避免揭露足以識別之資訊，
05 爰將陳○之個人資料或足以識別其個人資料之資訊，均予遮
06 掩。

07 貳、實體事項：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詹朝鈞於民國111年3月30日上午7時52分
09 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桃園市中
10 壢區中正路4段588巷與山德路口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
11 成年無照駕駛上開機車，而與訴外人李○卿騎乘之車牌號碼
12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李○卿受有傷害，並
13 導致李○卿腹中胎兒陳○早產，李○卿因而須額外支付醫療
14 費用6萬592元，李○卿亦因早產而終生殘疾，受有醫療費用
15 14萬1,282元，並可請領強制險第2等級殘廢給付費用167萬
16 元，均經伊依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保險契約，共賠付18
17 7萬1,874元在案，而被告詹皇潘作為當時被告詹朝鈞之法定
18 代理人，自應與被告詹朝鈞連帶賠償，然因本件據訴外人新
19 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攤83萬5,000元，故被告僅須連
20 帶賠償伊103萬6,874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
21 7條第1項，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但書第5款之規
22 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

23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4 述。

25 三、本院之判斷：

2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28 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
29 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分別定有
30 明文。又被保險人有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情事，致被
31 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

01 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
02 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但書
03 第5款亦有明文。是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有無照駕
04 駛而導致李○卿、李○卿受有上開損害等事實，據原告提出
0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
06 研判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通知單、衛生福利部診斷證
07 明書桃園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籍醫療費用收據、看護證
08 明、交通費用證明書、大都會車道網路資料截圖、林口長庚
09 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及費用收據、馬偕紀念醫院醫療費用收
10 據、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及費用收據、新光醫療財團
11 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及費用收據、李○卿本人照片、全
12 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李○卿身心障礙證
13 明、全方位救護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收款證明書等件為證
14 （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91頁、第125頁至第137頁），而被告
15 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16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
17 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上開事實堪予認定，被告依上開
18 規定，當應對原告負連帶賠償之責任，則原告本件之請求，
19 應屬有據。

20 (二)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6月9日送達於被告詹朝鈞（見本
21 院卷第96頁），於114年6月11日寄存在被告詹皇潘之住所
22 （見本院卷第98頁），並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力，則原告
23 併請求被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詹朝鈞自同年
24 月10日，被告詹皇潘自同年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5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
2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但書第5款之規定，請求如
28 主文第1項隻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30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31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01 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3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3 書記官 陳家安